附件2

《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陕西省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函〔2017〕231号）进行修订，制定了《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背景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要求，“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分区应对分类施策。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区、市）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并明确了重点区域具体的预警启动修订标准。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减少我省重污染天气影响，完善陕西省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坚持区域协同减排、科学精准应对原则，对现行预案进行修订，主要调整了组织机构和职责、预警启动标准、优化了部分应急措施等，在实现最大化减排的同时尽量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本预案编制过程中参考了2020年以来多个省份和地市已公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结合我省实际，编制形成《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8月24日我办组织召开《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议，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预案内容。

二、修订主要内容

1. **优化调整预警分级标准**

预警分级标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方案》要求参照执行。预警划分等级由四个等级（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变更为三个等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取消蓝色预警等级，加严预警分级标准。

1.黄色预警：预测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或PM2.5日均浓度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可能发生短时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持续48小时；或PM2.5日均浓度达到中度污染水平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可能发生短时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PM2.5日均浓度达到重度污染水平持续72小时且PM2.5日均浓度达到严重污染水平持续24小时及以上。

1. **细化完善了预警启动条件**
2. 预警启动条件分为城市预警和区域预警。

**（1）城市预警**

预测达到城市（区）预警条件时，由各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或收到省指挥部办公室提示信息及时发布，对重点县（市、区）可提高预警级别，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区域预警**

当预测到关中地区有3个及以上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到红色预警级别时，报省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后，省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区域红色预警，抄送省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区域内城市同步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1. **更新完善了组织机构和职责内容**

1、通过对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职责清单和其他省份应急预案责任清单，补充完善了原有成员单位职责。

2、根据“75311”工作机制对监测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督查组职责进一步细化。

1. **明确了监测与预报方案内容**

本预案增加监测、预报、会商三个章节，将之前监测预报组和专家咨询组的部分会商内容在这一章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明确了信息发布的详细内容**

将原预案中关于预警发布、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内容进行了整合，并进行更明确的规定。

1. **明确了预案演练和责任奖惩相关内容**

预案演练：增加了“各级政府应组织预案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责任与奖惩：增加了“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市（区）、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约谈相关市（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重点行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